

证券代码：873827

证券简称：岷山环能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

关于向金融机构续申请及新增综合授信额度

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情况

为了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公司管理层拟定了 2025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1、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 210,000 万元（含等值外币），在此额度内由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授信及用信申请，并根据实际融资金额以本公司及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房屋、土地、设备、存货、应收账款、现金、股权等资产提供抵（质）押担保及其他担保。综合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保函、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等业务。预计向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金融机构	计划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万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6	河南安阳商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8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9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10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1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12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1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1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5,000.00
16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7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2,000.00
1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	重庆鈰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1	天能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5,000.00
22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3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
24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5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6	厦门建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
27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28	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000.00
29	其他金融机构	19,500.00
合计		210,000.00

其中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未来路支行申请 18,000 万元人民币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抵押物包括公司坐落于龙安区太行路与龙康大道交叉口西 200 米路北的权证号为：豫（2021）安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0198 号项下不动产权（评估价值以共同指定的评估机构所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准，土地使用面积 68760.16 平米；房产使用面积 12234.35 平米）。

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20,000 万元人民币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抵押物包括公司坐落于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马投洞镇葛涧路与规划路交叉口西南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的权证号为：豫（2024）安阳市不动产权第 0074823 号项下不动产权（评估价值以共同指定的评估机构所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准，土地使用面积 65990 平米；房产使用面积 33839.76 平米）。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申请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的管理层代理人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上述总额度内，具体办理公司的融资事宜，并签署有关与金融机构发生上述业务往来的相关各项法律文件。

2、关联方担保情况

为支持公司发展，保障金融机构授信顺利实施，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就该等授信及借款，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等关联方将结合债权人要求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无偿提供担保，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确定，以在授信额度内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有效期为：自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实际申请的授信额度未超过上述拟申请授信额度金额的，无需另行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该等授信额度在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内可循环调剂使用。

对于子公司的银行授信及借款，公司在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额度内，根据债权人具体要求为子公司债务提供担保。

二、审议与表决情况

2025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续申请及新增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该事项尚需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5 年度拟向各金融机构申请及新增的综合授信额度是业务发展及经

营的正常所需，为公司补充资金，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需求，对公司经营活动有重要的促进作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向金融机构续申请及新增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相关事项”在提请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公司向金融机构续申请及新增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相关事项系公司日常运营所需，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关联交易中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涉及反担保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向金融机构续申请及新增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相关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无需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5日